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0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冬台
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鵬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強言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甯
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萬82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1萬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萬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間以有資金周轉需求為由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未經約定利息及清償期，經伊於同年月30日以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房屋及所坐落之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400萬元，並於同日將上開貸得之400萬元匯入被告於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小企銀帳戶），兩造復約定上開400萬元借款本息由被告按月繳納，並匯入伊於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。惟其後被告僅於107年11月至109年4月，按月繳納借款本息5萬3,522元，扣除其另於108年4月16日、6月28日各清償之4萬8,000元，截至109年5月4日為止，尚負欠伊借款本金305萬829元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清償。如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

關係，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等情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公司對於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匯款400萬元至中小企銀帳戶，及伊公司其後於107年11月至109年4月，均按月匯款5萬3,522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並於108年4月16日、6月28日各匯款4萬8,000元予原告，均不爭執。惟伊公司之會計帳冊、憑證均無上開400萬元之借款紀錄，難認係伊公司向原告所借，且上開400萬元匯入中小企銀帳戶後，已由伊公司當時負責人即原告配偶甲○○提領，亦難認伊公司受有利益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伊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305萬829元，洵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以系爭房地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400萬元，並於同日匯款400萬元至中小企銀帳戶。

㈡、被告於107年11月至109年4月，均按月匯款5萬3,522元至原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。

㈢、被告於108年4月16日、6月28日各匯款4萬8,000元，合計9萬6,000元至原告於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㈣、原告向國泰世華銀行借款之400萬元，截至109年5月4日為止，尚有借款本金314萬6,829元未為清償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為：兩造間有無4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匯入中小企銀帳戶之400萬元為被告向其所借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以系爭房地向國泰世華銀行抵

押貸款400萬元，並於同日匯款400萬元至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貸款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匯款委託書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查詢還款明細及放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，本院卷二第85至99頁、第107至113頁）。徵諸前揭證據資料，可見上開400萬元借款區分成2筆即385萬元、15萬元，每月應繳本息各為4萬9,223元及4,299元，合計5萬3,522元（49223＋4299＝53522），而被告自107年11月（即借款日次月）起至109年4月止，均按月匯款5萬3,522元至原告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1至24頁），被告就其匯款之原因為何，迄又未能加以說明（見本院卷二第77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期間按月匯入5萬3,522元，係為其繳納上開400萬元借款本息等語，容屬非虛。又證人即原告胞姊乙○○到場證稱：伊配偶丙○○前為被告之總經理，被告於107年間需要現金購買一批料，但資金無法周轉，當時丙○○很急，將此事告訴伊，伊再將此事告知伊妹即原告，並表示被告要向原告借錢，原告看伊很急，然礙於手上亦無現金，遂以系爭房地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400萬元，原告在國泰世華銀行撥款當日，就將上開400萬元匯給被告；上開400萬元是被告要借，因丙○○係總經理，故由丙○○出面洽談；兩造當初講好由被告負責按月清償上開400萬元之借款本息約5萬3,000多元，被告在收受上開400萬元後1個月即開始繳納本息至109年4月，109年5月以後則未再繳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28至130頁），互核以觀，足見被告係因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始按月為原告繳納借款本息。被告雖稱證人乙○○與原告為姊妹，其上開證詞有維護原告之情形云云，惟證人與訴訟當事人間有無特殊情誼，與其證詞是否可採，並無必然之關係，自不得徒以證人與當事人一造有親屬或其他密切關係，遽認其證詞全然不可採信。證人乙○○雖為原告胞姊，惟其上開所證，核與前揭查詢還款明細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

所顯示之交易情形相符，應堪採信。被告徒以證人乙○○與原告為姊妹，即遽謂其證詞為不可採，要無足取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400萬元，兩造約定由被告按月繳納借款本息，並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語，堪予採信。

㈢、被告固以上開400萬元借款未有書面借據及相關會計憑證為由，辯稱：上開400萬元是否用於被告實屬不明，應為丙○○個人向原告所借云云，然上開400萬元經匯入被告所有中小企銀帳戶，復經被告於107年11月至109年4月繳納借款本息，已如前述，苟上開400萬元非被告所借，且經被告實際使用，何以被告竟會無故按月繳納高達5萬3,522元之借款本息長達1年5個月之久？此情殊難想像。又證人乙○○到場證稱：被告其後重新改組，換了董事長，曾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如何處理向原告所借之400萬元，該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如本院卷二第81頁所示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29頁），而觀諸上開股東臨時會係於109年5月13日召開，其會議紀錄第七點臨時動議載明：「張冬台（按即原告）107年10月31日（按應為107年10月30日之誤）匯款給強言公司（按即被告）4,000,000元整，應如何處理？」（見本院卷二第81頁），倘如被告所述，上開400萬元係丙○○個人所借，與被告無關，被告即無須在股東會上討論此筆款項之處理事宜，何以竟仍以臨時動議方式加以討論，並作成決議：「詳情如何交由新任董事研議」？顯然不合常理。況消費借貸契約僅需借貸雙方有借貸合意，並經貸與人實際交付借款，即可成立，本不以簽訂書面借據或作成會計憑證為必要，則被告徒執前詞，謂上開400萬元為丙○○向原告所借，與其無關云云，自無足取。至被告另辯稱：上開400萬元匯入中小企銀帳戶後，已經甲○○提領云云，然其此一說詞，與證人乙○○前揭所證大相逕庭，復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遽信。

㈣、從而，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兩造間有4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堪予認定。又上開400萬元借款債務，截

至109年5月4日為止，尚有借款本金314萬6,829元未為清償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查詢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73、74頁），扣除原告自承被告於108年4月16日、6月28日各清償4萬8,000元（合計9萬6,000元），尚欠305萬829元（0000000－00000＝0000000）。被告就上開305萬829元借款債務業已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消滅一節，並未主張或提出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其305萬829元本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既為有理由，則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305萬829元，及自110年7月2日（即支付命令送達被告滿1個月後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